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對本通告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也不對本通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聲明不對由於或依賴本通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BI LIFE SCIENCES CORPORATION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35)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特此通知，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國上海市松江區香閔路 698 號一棟四樓舉行，大會主題如下：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和審計師的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每位董事的薪酬：
 - (a) 重選王啟松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周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夏立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每位董事的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動議：
 - (a) 除下述 (b) 款另有規定外，特此一般且無條件地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使其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條例行使本公司購買其股份的全部權力；

(b) 根據上述 (a) 款中所述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的 10%，上述授權也應受到相應限制；以及

(c) 就本決議而言：

“相關期間”系指從本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的時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要求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和

(iii) 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所載授權之日。”

5. “動議：

(a) 除下述 (c) 款另有規定外，特此一般且無條件地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使其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分派、發行和處理本公司的新增股份，並提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類權力的要約、協議和期權；

(b) 上述 (a) 款中的授權應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相關期間內提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類權力的要約、協議和期權；

(c) 董事根據上述 (a) 款中的授權（以下情況除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分派或同意的股份總數：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認股期權計畫對期權的行使；和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畫或類似安排，即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利，

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的 20%，上述授權也應受到相應限制；
以及

(d) 就本決議而言：

“相關期間”系指從本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的時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要求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和
- (iii) 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系指在固定記錄日期按本公司股份登記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其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當時所持股份或其類別的比例，向此類持有人開放（時長由董事決定）的股份要約（根據董事認為與零碎權益相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任何公認的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

6. **“動議：**待本次大會召開通知（以下簡稱“本通知”）中第 4 項和第 5 項所載決議通過後，如果可有條件或無條件分派和發行或同意（由董事根據本通知第 5 項所載決議中的一般授權分派和發行）的股份數目增加，則可擴大該一般授權的許可權，該增加金額代表本公司根據本通知第 4 項所載決議中的授權購買的股份數目，但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的 10%。”

承董事會命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王啟松
董事長

香港，2020 年 4 月 24 日

注：

1. 大會上的所有決議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除非大會主席本著誠意決定允許只與程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進行舉手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和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2.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託一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並表決。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如果委託了多名代理人，則應指明每名代理人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為使代理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該委託書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 48 小時（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公司，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本公司股東親自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在這種情況下，應視為已撤銷代理人委任文書）。
4. 為確定出席上述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股東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和相關股份證明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公司進行登記，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截止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啟松先生、王珞珈女士和王瑾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周密先生、劉斌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立軍先生、何啟忠先生和劉健君先生。